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20號

原告 國際大影像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郭維中

被告 參成壹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宥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3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民國112年9、10月間陸續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訂立「歡送部門主管活動影片拍攝及製作委託案」（下稱甲案）及「橘子之星影片拍攝及製作委託案」（下稱乙案），嗣將上開甲、乙兩案委託原告施作，兩造約定甲案委託費用按拍攝天數每日新臺幣（下同）12,000元外加剪接後製費用10,000元（未稅），乙案則含括拍攝、腳本、企劃、剪接、後製等委託製作費用計（未稅）140,000元。嗣原告於112年9月底及12月底先後完成甲、乙兩案之工作，並將所拍攝製作之影片交付被告，而甲案拍攝工作3天加計剪接後製費用，總費用含稅為48,300元【計算式： $\{ (12,000 \text{元} \times 3 \text{天}) + 10,000 \text{元} \} \times$

01 1.05 = 48,300元】，乙案總費用含稅為147,000元【計算
02 式：140,000元×1.05 = 48,300元】，合計為195,300元【計
03 算式：48,300元 + 147,000元 = 195,300元】。詎被告竟僅於
04 113年3月4日給付原告46,000元，尚欠149,300元迄今未為給
05 付，迭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藉故拖延，終至不讀不回，
06 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
08 票、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本院卷第19
09 至21頁、第67至81頁）。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1 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3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14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15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由原告完
16 成甲、乙兩案之影片拍攝及製作工作，核其約定性質乃為承
17 攬契約，又原告既已完成甲、乙兩案之影片拍攝及製作工
18 作，並已將完成之工作即影片交付被告，被告依約即應負有
19 給付約定報酬予原告之義務。

20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
21 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繕
22 本於同年月20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江俊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書 記 官 林宜宣